

热议

警方这个认定为公务行为划清了界限

“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公务行为，只有在法律范围内，才是合法行为，才受法律的保护；超出法律规定的行为，就是越权行为、不合法行为，甚至是违法行为。

□光明

这几天，重庆“城管追打商贩被砍伤”的视频引起热议。9月13日，重庆警方通报了发生在9月7日的案件：女商贩因阻碍执行公务被警告处罚，城管殴打女商贩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女商贩在被一城管队员追打过程中挥刀致该城管队员受伤的行为系正当防卫，不予追究。

重庆警方的这则通报，引发公众的高度关注。通报对商贩在城管队员追打情况下的反抗行为的认定，无疑在司法实践中为公务行为的界限，树

立了一个国家强制力保护范围的可见界标。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行为遇到阻碍，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如何处理这种情况，国家行政机关的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都有明文规定。所有这些规定，在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授权的同时，也为其权力范围及其公务行为的范围划定了界限。

因此，从法理上说，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公务行为，只有在法律范围内，才是合法行为，才受法律的保护；超出法律规定的行为，就是越权行

为、不合法行为，甚至是违法行为。而越权行为、不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不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内，甚至反过来，是法律要追究和制裁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重庆警方在处理上述案件时，准确地把握和执行了法律，依法为相关行政机关的公务行为标定了范围。

在重庆警方通报的上述案件中，城管队员责令商贩不得占道经营无疑是正常的公务行为。并且，对于随后如何处理被责令商贩的不满，与城管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其内部规章也都有相应的处置办法。

在行政机关被授权范围内，执行公务的城管队员不可能拥有以暴力处置商贩反抗行为的权力。因此，在公务中实施暴力的城管队员，其行为已经超出了合法范围，因而不受法律加持且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公务行为，对其公务行为以外所施暴力的反抗，就是受法律保护的防卫行为。

重庆警方对上述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是对法律的严格把握和执行，从某种角度而言，也是为警方自己卸下了沉重的负担。在许多类似上述案件的处置过程中，行政机关

在其公务行为超出授权界限而捅出娄子时，往往让警方出面为其背书。在一些此类案件的处置过程中，警方在履职安定局面时，如果没有像重庆警方那样依法公正处理引发案件的人员，就会形成恶性循环，行政机关越权行政、违反行政的“敞口”会越来越大，其公务人员的行为就会越来越出格，由此产生的警方的负担也会越来越重，国家强制力的威慑效应和警方的公信力也会大打折扣。

因此，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应以此案为戒。

漫活

新岗位

通过数据标注实现图像识别、设置模型进行供应链管理、利用大数据尝试个性化教学……今年以来，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在为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提供助力的同时，也创造了不少令人耳目一新的职业。 新华社发



创造新岗位

观察

海关私放法院查封车辆 根本在于没有追责到人

即使最终要赔偿，也用不着他们这些海关公职人员个人掏一分钱。“反正埋单的是公家”，正是一些公职人员不负责任、不作为，甚至渎职也不以为然的的一个重要原因。

□方圆

被法院查封的36台凌志车，居然被大连保税区海关（经机构改革后撤销，职能转至大连海关派驻机构）放走，案外人提走了全部车辆，导致当事人柳忠山赢了官司，却无财产可执行。时隔16年，柳忠山仍然在为索赔奔走。

海关作为行政机关，应该尊重司法的权威，带头、主动积极地依法行政、依法履责。然而，大连海关为什么如此胆大？要解决此事，不能仅限于解决索赔问题。

众所周知，法院依法作出的查封决定，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个人和组织如有异议，都应当依法进行申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否则，必须执行法院裁决。

此事中，大连中院曾多次致函大连保税区海关，要求追回查封车辆，但后者不予理睬。法院找海关沟通协调，海关却称“法院查封错了”。海关起诉提车的案外公司，但经过数年的案件审理，官司打到最高法，又败诉，诉求被驳回。事实表明，大连海关十多年来，在“解封”这事上的种种表现，已经涉嫌违法。对此，只索赔是不够的。

有网民怀疑，大连海关如此不把法院裁定“放在眼

里”，会不会背后有“妖”？在有实锤之前，当然不能武断论定。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大连海关的有关人员认为，即使最终要赔偿，也用不着他们这些海关公职人员个人掏一分钱。

“反正埋单的是公家”，正是一些公职人员不负责任、不作为，甚至渎职也不以为然的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个“心理支撑”。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大连海关私放法院查封车辆一事，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经办人予以责任追究。

谁批准，谁担责；谁经办，谁背书。每一个问题，从一开始发生，到最后产生的结果，必定有一条责任链。大连海关私放法院查封车辆一事，过程环节并不复杂。为什么一件很快能解决的事，一拖就十几年？其中是不是有些公职人员已经变成“老油子”了，对法律权威和严肃性已经无所谓了？如果公职人员心有敬畏，敬畏法律、敬畏权力、敬畏职务行为，岂会对自己的服务（工作）对象乱作为、不作为？

治病要找准病因，对症下药，方能见效。对公职人员在职务行为中产生的问题，不仅单位要负责，公职人员个人也要负责。唯有如此，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惩戒失职人员。

热议

小学生被体罚后身亡，“惩戒”别变妄为

“惩戒权”必须有明确的界限和权责认定。什么是“适当”，什么是“过度”，都应该让公众和学校心中有数。否则，“惩戒权”就有可能被滥用、歪曲。

近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高城镇小学疑因教师体罚学生死亡事件引发广泛关注。9月13日，苍溪县公安、教育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证实，学生张某非正常死亡前，确曾遭受任课教师王某体罚。

体罚确实存在，这也意味着当事教师必须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

根据警方初步查证的结果，张某累计被王某用戒尺打手心4次，罚跪约5分钟。有网友提出疑问，这样的体罚为何会直接造成死亡？因此，任课教师的体罚和张某的死亡到底有着怎样的因果关系，需要由权威的调查结果来回应。

另外，根据此前的新闻报道，孩子的家属称，孩子因有两道数学应用题做错曾被数学老师王某罚“跪在讲台上，揪耳

朵、打脑袋、打手等”。这与初步调查结果中体罚的严重程度并不一致。当然，家属的说法是否属实，也需要通过调查结果来说话。

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桩悲剧和教师对学生的惩戒有关。2019年11月，教育部出台《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当时，这一规则受到了舆论的支持，网友的共识是，“熊孩子”不能没法管、没人管。教育部也认定，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

然而，惩戒绝不等于体罚。意见征求稿里就讲得很清楚，可以采取当场教育惩戒的方式有：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适当增加运动要求；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但问题仍在

于，什么是“适当增加”？什么是“适当措施”？

回到小学生死亡事件本身，当事教师用打手心、罚跪来惩戒，属于直接造成学生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不该被允许。这也提醒我们，在一线教学工作中，“惩戒权”必须有明确的界限和权责认定。什么是“适当”，什么是“过度”，都应该让公众和学校心中有数。否则，“惩戒权”就有可能被滥用、歪曲。

涉及教师的负面新闻被曝出，往往会带来不小的争议。虽然我们常说这些是“个别事件”，但对一个孩子和一个家庭来说，就是百分之百。因此，关于违规的体罚和正当的惩戒，都需要用一根权威的标尺来衡量。这是保护学生，也是保护教师。

□李勤余